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號

原告 昶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逸森

被告 妍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（亦即請求「起訴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仍應併計其價額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所載利息起算日在起訴日之前，有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2月4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17萬293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19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稜鈞

附表：

01

